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函〔2015〕2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广州至珠海城际快速轨道交通（中山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至珠海城际快速轨道（中山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中国土资报〔2011〕551号）及有关材料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广州至珠海城际快速轨道交通（中山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255号）转发给你市，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落实办理：

1、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 2、对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44122620090001、44022420100003、4402240100008）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达到占补平衡。
- 3、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缴交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 4、批后征地实施情况按规定及时反馈给我厅。

附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广州至珠海城际快速轨道交通（中山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255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中山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4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孙 洋

共印 20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3〕25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广州至珠海城际快速轨道交通 (中山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广州至珠海城际快速轨道交通(中山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粤府〔2012〕13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山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57.0223公顷(其中耕地38.69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53.8944公顷、未利用地8.8006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3.198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42.91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广州至珠海城际快速轨道交通(中山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

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五、切实落实对该工程用地未批先用的查处意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